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卓君儒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cjch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1499_1_28101724023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〔兼復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20日府人退二字第1143106664號函〕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4/03/28



2 附件隨送